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沛靜

電話：04-37061543

電子信箱：e-p41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9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件申請表、經費申請表 (A09030000E_1136001947A_senddoc2_1_Attach1.ods、A09030000E_1136001947A_senddoc2_1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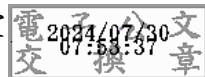
主旨：本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3學年自願赴偏遠地區
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赴國內外同級學校參訪費用及投保
傷害保險費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請各校於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檢附「案件申請表」、「經費申請表」及「保險費單據」函送本署，俾憑續辦（前開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07/31



1130005942